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陳郁芝 02-27718121#113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0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為空白，管理狀態屬未被占用且未提供使用者，於辦理勘查或異動產籍資料時，管理區分應登載為閒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8年8月1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2100號函附108年8月8日「研商非屬非公用不動產勘查表管理區分、子管理區分登載方式及後續接管開帳作業事宜」會議紀錄(計達)五、結論(四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5年6月15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2650號函及105年7月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3010號函(均計達)核示未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區分為閒置者，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釐整或調整管理區分為保留。旨述土地無法依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判斷按上述105年2函示辦理，既其管理狀態屬未被占用且未提供使用，管理區分應登錄為閒置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